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橋小字第1313號

上訴人即

被告 邱廉順即邱炯智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查上訴人就本件訴訟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94,59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陳勁綸